

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317193428-12248235

项目名称: 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预算编号: 1225-00003371

预算金额(元): 2,821,000.00元(国库资金: 0.00元; 自筹资金: 2,821,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2,821,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821,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随着我区数字化工作快速发展,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各类安全攻击风险(如木马、溢出、钓鱼、篡改等)日益增多,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加强政府政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闵行区大数据中心需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加强常态化管理、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预警处置能力,全面保障全区网络及业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的稳定与可靠。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 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00

开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 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 (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 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 021-24286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联系方式: 021-54720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佳莹、何诗楠

电 话: 021-54299661*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310112000250317193428-12248235 IC202530585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
9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
		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0	7000 730	□组织,时间:/。地点:/。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
12	(如有)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形式:网
		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767464934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
		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止时间	计光 为 早 ◎汉仰極相#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0	材料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77	证标文件	■综合评分法
1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资格审查要求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0	火田 中 旦 久 小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 的,从其规定):
-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的;
-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 (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投标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 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20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的证明文件: 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服务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	
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为元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其他(需写明): [100×1.5%+(中标金额-100)× 0.8%]*0.9万元。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5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0131000767464934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3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三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 邮政编码: 201206 联系电话: 021-54720688 电子邮箱: lijy@shshefa.com

注:

-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 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 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 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 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 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 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 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 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 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 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 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 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

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 (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五)(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投标格式十四)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



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 按投标无效处理。
-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 **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 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 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



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 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 21.4 符合性审查
- 21.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 《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 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 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 23.1.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



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 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 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 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
- 2、项目编号: IC202530585
- 3、预算金额: 2,821,000.00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2,821,000.00元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软件授权+人员进场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首款 1737950 元;维护工作完成后投标人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且通过验收,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 6、项目背景:随着我区数字化工作快速发展,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各类安全攻击风险(如木马、溢出、钓鱼、篡改等)日益增多,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加强政府政务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闵行区大数据中心需进一步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全面加强常态化管理、应急保障、宣传培训和预警处置能力,全面保障全区网络及业务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的稳定与可靠。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是区大数据中心每年常规运维项目,该项目维护目标如下: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2.0等法规标准,保障区政务云、区政务外网、重要信息系统、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需满足合规要求。
- 2、投标人须组建不少于4人的专业安全服务团队,提供5*8小时服务,7*24小时的电话 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2小时到现场应急保障服务。
- 3、建立整体的安全运维服务保障体系,通过采用技术检测+管理双重手段,能够及时发现安全保护及管理措施的缺失,及时提供监测、检测、和安全防御措施,打造"合法合规+持续服务"的服务体系。

三、项目需求

- (1) 区门户网站群云防安全, 3个主域名共240余个子域名互联网系统;
- (2) 各类政务终端近20000台,解决政务网各类设备入网合法合规的问题。
- (3) 政务云虚拟主机共计近1700台,其中用于互联网区的虚拟主机1000台左右,政务外网业务区虚拟主机700台左右。
 - (4)区门户网站群互联网侧网页防篡改,共240余个网站。
 - (5) 闵行区上云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约250个一级系统。

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	------	----	----



. ———	1	1	,
1	互联网出口防病毒防火墙	奇安信	2
2	市政务外网防火墙	深信服	2
3	闵行政务云防火墙	深信服	2
4	安全管理中心防火墙	网御星云	2
5	专网接入三合一防火墙	奇安信	1
6	市政务外网视频防火墙	深信服	2
7	院外汇聚防火墙	深信服	10
8	灾备接入区防火墙	网御星云	1
9	VPDN防火墙	天融信	1
10	EPON防火墙	天融信	1
11	流量探针	深信服	9
12	安全管理中心日志审计系统	深信服	2
13	闵行政务云WEB应用防火墙	天融信	2
14	数据库审计	奇安信	2
15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中心平台	深信服	2
16	安全管理中心堡垒机	奇安信	2

四、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护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常态化维护巡检服务

1. 安全监控预警服务

投标人须基于区大数据中心的安全管理中心,对安全设备的流量日志和设备日志配置监控策略。确保对上云信息系统的安全性进行7*24小时监控,安全管理中心能第一时间触发精确告警。

2. 安全配置核查服务

投标人须每个工作日检查区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设备的硬件运行状态。确保硬件设备出现故障能在当天发现并提供处置建议。

3. 资产管理服务

投标人须对网络安全设备硬件资产建立台账。确保全面摸清网络安全设备硬件资产资产 家底,实现精细化管理。

(二) 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维护服务



1. 网络安全通告服务

投标人须实时监测并研判漏洞补丁公告,时事热点安全事件、病毒信息等网络安全威胁, 协助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发布网络安全预警。确保政务外网用户单位完成安全整改闭环。

2. 网络安全日志分析服务

投标人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对网络安全设备日志进行分析。确保在分析中发现安全异常事件时,及时出具分析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投标人须为区大数据中心所有等保系统测评及上云信息系统上线发布前提供全程技术 支持,包括评估报告与整改建议。保障系统安全合规。

4.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投标人须每季度对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设备、路由交换设备和全区上云信息系统进行一次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报告与整改建议,协助区大数据中心跟踪整改进度直至闭环,保障系统安全性。

5. 渗透测试服务

投标人须每年针对区大数据中心所要求的重要上云信息系统开展渗透测试 (≥30次)。 提供渗透报告与整改建议,协助区大数据中心跟踪整改进度直至闭环,保障系统安全性。

6. 网络安全加固服务

投标人须负责网络安全加固服务,包括优化防火墙ACL策略、升级安全设备规则库与特征库、更新各类设备及操作系统的安全基线,并协助区大数据中心完成整改闭环管理,持续保障网络与系统安全稳固。

(三) 网络安全应急和重保服务

1. 应急响应服务

(1) 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投标人须为闵行区政务外网、区政务云相关用户单位提供专业的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 故障应急响应

投标人须协助区大数据中心针对区政务外网、区政务云现状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 案》。确保《应急响应预案》最大程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2. 重要保障服务



在区大数据中心指定的特殊保障时期,投标人须提供全程现场维护保障服务。确保保障时期内区政务外网、区政务云可正常使用。

3. 专项安全服务

投标人须在区大数据中心接受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期间,提供 全程技术支持。保障中心通过专项检查。

(四) 网络安全咨询及培训服务

1.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多渠道关于网络安全运行技术问题的咨询解答服务。针对一般性的网络安全问题,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解答。

2.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投标人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安排专项培训。提升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网络安全技术水平。

(五) 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目前区大数据中心使用的具备边界及终端安全合规管理能力的软件平台为北信源终端准入系统,投标人须提供一年软件授权或性能更高的产品,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政务外网终端风险预警服务

通过主动防御手段保障政务终端数据安全,软件平台应具备终端行为监控、风险识别和快速响应机制,解决政务外网终端"违规外联"、非法接入等安全隐患。

(1) 实时监测能力

实时监测: 支持对政务外网终端实施7×24小时全时段监控。

多系统支持: 支持Windows/Linux及国产操作系统(麒麟/UOS)终端检测。

(2) 风险识别机制

违规外联检测:识别政务外网终端违规访问互联网。

终端环境合规检查:包括杀毒软件状态、系统补丁完整性等。

- 2. 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1) 远程运维与策略管控

支持跨网段终端远程桌面运维,强制推送安全策略并实时监控执行状态。实现违规终端 自动告警并生成报告。



(2) 升级智能分发要求

采用增量更新技术(带宽≤50Kbps/终端)。

支持灰度发布(按部门/区域分批部署)。

提供升级成功率统计及失败终端自动重传。

紧急补丁2小时内完成全区覆盖。

(3) 服务指标要求

远程响应时效:工作日≤15分钟,非工作日≤30分钟。

策略生效时效:策略下发后≤10分钟生效。

终端带宽保障:业务时段终端补丁升级的网络带宽占用≤10%。

3. IT资产统计管理服务

软件平台应具有全网IT资产智能统计和IP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可视化运维功能,实现资产 多维度统计、IP地址可控、终端可定位,为日常运维提供全面可视化支持。

4. 终端安全合规检查

软件平台须具备终端安全合规检查能力,实现网络边界实时检测、入网终端强身份认证 与安全性检查,有效识别并阻断私接、仿冒入网等非法行为。确保所有接入设备合法合规、 安全可信。

(六)门户网站群云安全防护提升服务

目前区大数据中心使用的云安全监测防护能力的系统为360云防系统,投标人须提供一年软件授权或性能更高的产品。

系统支持的域名数量不少于250个,IP地址端口监控不少于250个,防护转发带宽不小于1G。

系统需具备配置业务脆弱性监测、可用性监测、安全事件监测、攻击防御状态、专家值 守状态、防护报表等功能。

(七) 网页防篡改安全改造维护服务

目前区大数据中心使用的网站网页防篡改功能的系统为奇安信网神网页防篡改系统,投标人须提供一年软件授权或性能更高的产品。

系统支持的域名数量不少于300个。对已部署防篡改功能的网站系统提供网页禁止篡改功能或实时监控恢复功能;提供应用安全审计服务,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对篡改恢复状况、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操作错误、文件/数据错误进行审计和告警。



(八) 数据安全维护服务

1. 应用运行状态检测与预警分析

投标人须每工作日对大数据资源平台的数据安全审计日志进行汇总与分析,对发现的数据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和预警。对大数据资源平台的安全功能模块可用性进行状态监控。保障数据安全功能模块正常运行。

2. 安全应用维护

投标人须负责数据安全应用系统涉及的功能模块的策略调优与变更、异常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确保数据安全应用系统持续可靠运行。

(九) 运维报告

1. 月报

每月提供一份月度运维报告分析当月区网络安全维护情况。

2. 年度运维报告

当服务期结束时提供一份年度运维报告、总结全年区网络安全运维事件。

3. 关键事件报告

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或在关键安全事件发生后应提交相关事件报告。

五、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 具有3年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

2、一线工程师要求:

一线工程师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3年以上安全运维或应急响应经验,应不少于3人。

3、后端技术支持人员要求:

团队成员需具有信息安全类相关专业证书(如CISP、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等)。

4、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需配备至少4名现场人员,包括一名项目经理和3名一线工程师。提供5*8小时的现场服务以及后台支持,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

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服务期间,项目人员的变动必须经过大数据中心方面本项目的负责人同意,并且人员需要变动时,应提前一个月说明情况。



接替人员经大数据中心主管人员认可后,需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做好新老维护人员的相关交接。

除现场服务外,投标人还应协调原厂技术支持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解决最终采购人在 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最终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远程支持的方式解决问题。 必要情况下需要投标人派遣总部技术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六、保密要求

- 1、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 2、本项目所维护的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 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采取 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4、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 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 5、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行	宣自 次语	間別名右	個八哥
上,伊工,汉		1) /1X <i>*ff*</i> (F)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项目编
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
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议。
-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无异议。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
收款开户行: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	立时	间:	年_		月				
姓		名:	<u>†</u>	生	别:_		_		
年		龄:		识	务:_		_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単位)	负责人)。
特」	此证	E明。							
						投标人:			_(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	(地址)的	(投标人
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治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姓名	召),现代表我方授权委
托(委托代理	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	,就
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	‡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	f、完成的全过程,以	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月日签	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分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元)
注: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	5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口邯.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	示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	1	1	1	1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弋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E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注: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
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u>(投标人名称)</u>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一款第	(二)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力	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投标格式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原	長名称		颁发部门	资	质等级	颁时		
 从事相关专									
业服务的资 质情况									
2011170									
			其	中					
从事专业的			执业((职业、	岗位)资	格()	人)		
人数(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 4 H 4 00 /1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表)

ţ	姓名	出生年月	1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	5学历及 2院校和 专业	·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I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	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从	事的工作内容	字、职务、iī	E明人、证明	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	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 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 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 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五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	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编号:)
É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好	41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
柞	示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_	(法定代表人 (单位	立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根
ŧ	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户	近作的任何合法 承	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
î	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台	計同,则联合体各 方	万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
<u> </u>	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	1响应本次招标而提	是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
ì	正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台	合同份额为元,	占比%,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
<u>ئ</u>	为元,占比%。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为	方不得以任何形式	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提交采购人及采!	购代理机构。
·方:_	(公章)	乙方:	(公章)
	長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単位负责人):(签字或盖i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	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
牵头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授权委托
(委	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代理人就	项目投标、开标、投
标文	工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
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	体牵头人:	(公章)
联合	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l: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六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为:)	招标采购
项目	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员	『将合同项】	下部分内容	分包给乙プ	宁: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	(采购包)	合同总金额	页的比例为	%。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	新的资质要 求	戊 (若需):		o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上 □微型	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i)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设	亥项目(采则	均包) 中标	,本协议目	自动终止。
\Box	ト (八卒) フ-	} -	(1)	並 /	
甲力	方:(公章) Z	方:	(公	(早)	
			年	月	Я
		-	_	/ J	H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 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七 (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	上海社友信息咨询	间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月	日参加		((项目
名稅	ķ)	(项目编号)		(包件/标段)	,按采购文件要求	所提
交的	为投标保证金	元(以到达贵	公司账户实际	际金额为准),请	贵公司退还时划则	(到以
下基	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				
	基本账户的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日	时发现投标保证金	2缴纳情况与	实际不符,请与我	公司以下人员联系	相关
事宜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位负责人)或委托	E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11 0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 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 价格评分: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 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价格权值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单价报价。
2	需求理解 分析及设 理化建议	12 分	一、评审内容: 1、对目前现状的分析以及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4分); 2、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4分); 3、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4分); 二、评审标准: 1、对目前现状的分析以及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 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每项评审内容得4分,最高得12分; 2、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评审内容得2分; 3、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评审内容得1分; 4、不提供的,该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3	项目运维 方案	25 分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总体思路; 2、项目管理措施; 3、项目实施流程; 4、 实施标准; 5、验收方案。

	I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合理的实施总体思路,项目管理措施到位,项目实施流程清晰,实施标准合理规范,验收方案严谨的,每项评审内容得5分,最高得25分; 2、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评审内容得3分; 3、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评审内容得1分; 4、不提供的,该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4	质量保障 措施及承 诺	15 分	一、评审内容: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承诺;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并提供质量保障承诺的,每项评审内容得7.5分,最高得15分; 2、有缺漏或不足,但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且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评审内容得5分; 3、有缺漏或不足,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但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项评审内容得3分; 4、不提供的,该项评审内容不得分。
5	应急方案	8分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的预案;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全面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强,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存有预案的得8分; 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有缺漏,描述内容空泛,合理性一般,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存有预案的得6分; 3、应急响应方案与项目需求贴合度差,合理性差或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没有预案的得3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6	拟投入本 项目团队 情况	15 分	一、评审内容: 1、项目经理; (4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高级职称证书,具有3年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提供半年内任意1月社保缴纳记录,得4分; 2、以上任一材料缺失的得2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1、一线工程师; (6分) 二、评审标准: 1、一线工程师: 应不少于3人,需具有省市及以上工信部门、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3年以上安全运维或应急响应经验,提供半年内任意1月社保缴纳记录。每提供1人有效材料得2分,最高6分; 2、一线工程师以上任一材料缺失的得1分; 3、不提供的不得分。

7	供应商综 合能力	5 分	一、评审内容: 1、后端技术支持人员:(5分) 二、评审标准: 1、后端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信息安全类相关专业证书(如CISP、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等),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只计一次分。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5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持有的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在网络安全领域的专业技术贡献等成果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 2、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CNCERT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乙级或以上)的得1分; 3、供应商在信息通信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系统集成领域、运维服务领域、网络安全领域中每持有一个有效期内的	
8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合计		AAA 级评价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二、评审标准: 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以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每提供一份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0 分	
<u>注: 若</u>	注: 若评审内容在应选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采购云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升序的先后原则确定中标包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 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 程。
-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5.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 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 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 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6.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6. 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 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6. 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软件授权+人员进场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首款 1737950 元;维护工作完成后投标人提交年度维护报告且通过验收,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 8.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 8.5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在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9. 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 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 66 —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 14. 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 18.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 EMS 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 18.2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 2025-09-30 至 2025-10-14 上午 $00:00:00^{2}12:00:00$; 下午 $12:00:00^{2}23:59:59$ (节假日除外)。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21 10:00:00 时整在(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 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闵行区网络安全整体维护包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